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中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103.09.04 修訂

104.10.31 修訂

105.11.04 修訂

106.11.13 修訂

107.10.16 修訂

壹、依據：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三、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12965B 號令修正「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貳、目的：

鑑於學生偏差行為衍生校園霸凌事件日益增加，造成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所屬學生。

肆、執行策略：

一、教育宣導：

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發現處置：

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擴大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1)，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積極處理。

三、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單位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並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一)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二)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

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蒐證及調查處理。

- (三)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
- (四)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 (五)編印各類防制校園霸凌案例教材及文宣資料。
- (六)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 (七)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附件2），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八)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參加教育局及教育部舉辦之防制校園霸凌研習活動或會議，提升防制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
- (九)配合教育局辦理之各項研習、評鑑、優良選拔及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
- (十)每學期各校應於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增能課程，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
- (十一)不定時實施維護校園安全巡查，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死角巡查。
- (十二)加強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制與權利義務之認知。
- (十三)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 (十四)建置防制校園霸凌資訊網頁，除提供學生及家長相關資訊外，並可作為反映申訴之管道。

二、發現處置：

- (一)本校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02-23570361**，由值班教官處理，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立即列管處理，**教育部防制霸凌專線：0800-200-885**，**教育局防制霸凌專線：1999 轉 6444**。另外，設置投訴信箱，**實體信箱設置在學務處走廊**，**郵件信箱：huyating@cogsh. tp. edu. tw**，設專人進行列管處理；於校網上建構校園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 (二)應於每年4月辦理乙次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件3-1；每年10月辦理乙次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件3-2，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施測統計資料(彙整表如附件4)應分別於5月、11月之第一週內免備文逕送本局彙辦。
- (三)配合教育部每學期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抽測。

- (四)本校設置校園反霸凌網頁並設立投訴信箱，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 (五)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並在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2個月內處理完畢，如有媒體事件即起動本校危機小組作業處置。
- (六)學輔人員(含教官)、教師，遇校園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若校園霸凌確認個案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三、輔導介入：

- (一)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校園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4 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事件個案處理紀錄表格式如附件 5)
- (二)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市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陸、通報與法律責任：

- 一、本校如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及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市府社會局將依本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辦理調查處理，經評估有本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需緊急安置者，則依本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 二、違反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通報之事實者，得依本法第 100 條處分；亦即隱匿不報或違反 24 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知悉之教育人員、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之規定處分(教育人員通報義務與責任如附件 6)。

柒、一般規定：

- 一、本校依據教育局所訂頒之計畫及專案宣導活動，密集規劃辦理宣教，透過活潑、多樣化活動，建立學生正確認知。同時，依本校實際狀況訂定執行計畫。
- 二、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表如附件 7。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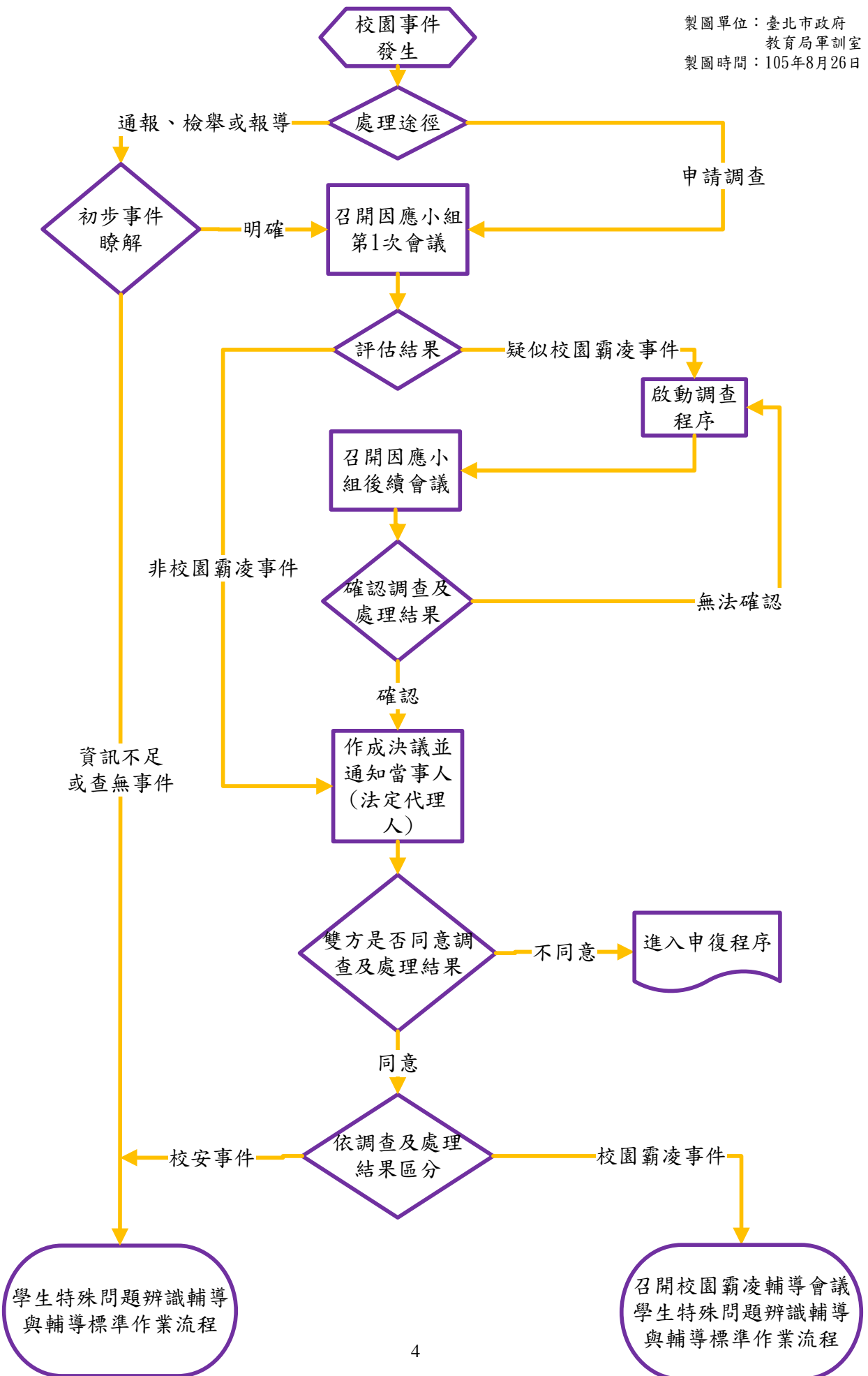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製圖單位：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軍訓室
製圖時間：105年8月26日

發現期

處理期

追蹤期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職 稱	職 務	姓 名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王維民	綜理「反校園霸凌及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全般督導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鄭清陽	一、督導「反校園霸凌及防治幫派滲入校園」事宜 二、協助召集人連繫並處理小組事務 三、負責學校內外有關事務之申訴、仲裁
副召集人	輔導主任	官秀玲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計畫」個案輔導工作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阮鳳臨	負責對內、對外發佈訊息，並處理媒體報導相關事宜
副召集人	主任教官	陳冠賢	一、協助召集人連繫並處理小組事務 二、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校園環境安全等事宜 三、協助慰問、救助、賠償等協調工作
委員	生活輔導組長	陳怡靜	一、負責事件之調查聯絡、蒐集資料、應變措施研擬及處置 二、負責排定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及結合民間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宣導活動 三、辦理「防制校園霸凌計畫」個案輔導工作
委員	教學組長	朱瑞娥	協助辦理「防制校園霸凌計畫」課務研發工作
委員	護理師	劉芸珮	協助辦理「防制校園霸凌計畫」傷病救助工作
委員	各年級導師	(附表 1)	協助辦理「防制校園霸凌計畫」個案調查工作
委員	輔導老師	輔導老師	協助推展「反校園霸凌及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工作
委員	教官室	全體教官	協助推展「反校園霸凌及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工作
委員	教師	教師 (附表 2)	協助推展「反校園霸凌及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工作
委員	班聯會	學生代表 (附表 3)	協助推展「反校園霸凌及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工作
委員	家長會長	劉憶萱	一、協助推展「反校園霸凌及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工作 二、維護當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 三、結合家長會加強所有家長對校園霸凌認知與權利義務
委員	社工人員	李庭甄	一、協助推展「反校園霸凌及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工作 二、提供相關反霸凌相關法令規定及協助處理

金甌女中 107 學年度導師名單

班級	導師	班級	導師	班級	導師
普三忠	邱素玲	普二忠	蔡淑蓉	普一忠	文宏元
普三孝	賴伊清	普二孝	謝瑜苓	普一孝	張瓊文
普三仁	謝嘉薇	商二壹	徐崇基	商一壹	李光玉
商三壹	李綉燕	日二壹	高淑玲	日一壹	陳逸雯
商三貳	薛秀芳	日二貳	丁淑君	日一貳	林容萱
日三壹	孫泰元	多二壹	陳惠慈	多一壹	劉能聰
日三貳	劉怡秀	觀二壹	羅運英	觀一壹	張定華
日三參	徐千惠	英二壹	苑嘉寧	英一壹	簡玉娟
多觀三壹	胡韻珊	英二貳	余薇薇	英一貳	李美君
觀三貳	彭歆貽	英二參	許秀鳳	英一參	王瑞琳
英二壹	吳宜敏				
英二貳	黃竹睿				
英二參	張幸雅				
英二肆	王美慧				

教師代表名單

教師姓名	教師姓名	教師姓名
王道國	陳珍妮	張文翰
林鴻娟	朱素娟	劉鎮南
張雨農	陳逸雯	蘇柳村
宋志雄	林慧穎	邱筱青
張沛榆	施怡君	羅筱雯
楊聖智	周佩雯	余玉華
宋時豪	羅運瑛	陳坤智
朱瑞娥	傅秋玉	高瑜鴻
李綉燕	張慧英	徐國章
魏皓真	沈聖雄	華美貞
熊經中	朱芝蕾	彭琪惠
廖芝惠	蔡孟蓓	潘鳳珠

金甌女中 107 學年度學生代表

班級	普三忠	普三孝	普三仁	商三壹	商三貳	多觀三壹	觀三貳	日三壹	日三貳	日三參	英三壹	英三貳	英三參	英三肆
姓名	林芷君	李淑兩	呂天愛	陳奕伶	李育瑄	吳子瑾	周沛誼	吳明蓁	郭鳳君	謝文瑜	杜佩芸	陳品妤	陳厚嫻	翁瑋婷

班級	普二忠	普二孝	商二壹	觀二壹	多二壹	日二壹	日二貳	英二壹	英二貳	英二參
姓名	黃怡蓉	周玉婕	黃曉筠	張瑄宸	游念庭	王芊懿	陳萱綺	張芯瑜	田淨予	方婕

班級	普一忠	普一孝	商一壹	觀一壹	多一壹	日一壹	日一貳	英一壹	英一貳	英一參
姓名	許瑞真	劉玟鈺	廖思琦	柯多加	林晏蓁	何佩儀	黃令琳	賴品璇	許睿庭	林昱伶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高中職校適用）

密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校長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姓名：

我的性別：男 女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每題均為單選題）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2次	每月 2-3次	每週 2-3次	每天 1次 (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 6 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1.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下列電話投訴：

1. 學校投訴信箱：cct1121@cogsh. tp. edu. tw

2. 學校投訴電話：(02)23570361、分部(02)89260274

導師簽章：

3. 教育局投訴電話：1999 轉 6444

4.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高中職校適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教育局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教育局校安中心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男 女

我目前就讀： 年級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每題均為單選題）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2 次	每月 2-3 次	每週 2-3 次	每天 1次 (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 6 個月迄今，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於空格內打☑。					
1.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 被傷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被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被言語恐嚇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被謠言中傷 <input type="checkbox"/>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反映：0800-200885

導師簽章：

(金甌女中) 00 年 00 月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統計彙整表

日間部班級數：_____ 學生人數：_____

夜間部班級數：_____ 學生人數：_____

進修學校班級數：_____ 學生人數：_____

區分	題 目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 次	每月 2-3 次	每週 2-3 次	每天 1 次	備考	
高中職(日間部)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人次						
		比例						
高中職(夜間部)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人次						
		比例						
高中職(進修學校)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排擠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人次						
		比例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人次						
		比例						

填表人：

處室主管：

校長：

(金甌女中) 校園霸凌 個案處理紀錄表 (格式)	
案情摘述	(案情評估、分析、種類)
行為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被霸凌人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人
因應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輔導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摘述輔導策略、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期程等)
輔導過程紀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 註：1. 凡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 3 個月為 1 個輔導期)。
2. 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
3. 以上會議或輔導紀要詳細資料得以附件方式呈現。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 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 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 事 侵 權	一 般 侵 權 行 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 害 人 格 權 之 非 財 產 上 損 害 賠 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 政 罰	身 心 虐 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臺北市金甌女中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要項分工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	學務處	教官室、教務處、輔導室
	推動友善校園週活動，並以反黑、反毒、反霸凌為主題辦理各項宣教活動。	教官室	學務處、教務處、輔導室、總務處、會計
	提升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平、資訓倫理、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教育等宣導融入社會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學務處	教務處、教官室、輔導室
	應於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時機，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增能課程活動。	學務處	教官室、教務處、輔導室
	加強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制與權利義務之認知。	學務處	教官室、教務處、輔導室
	結合民間、社區及公益團體等資源，辦理多元活潑的宣教活動及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學務處	教官室、教務處、輔導室
	配合教育部辦理之各項研習、評鑑、優良選拔及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	學務處	教官室、教務處、輔導室
	不定時實施維護校園安全巡查，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死角巡查。	教官室	學務處、教務處、輔導室、總務處
	各校均應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同時，應參加本局或教育部辦理之研習活動（會議），以提升辨識處理能力。	學務處	教官室、教務處、輔導室、家長會、學生班聯會、委員會
	辦理教師研習活動，強化防制知能與技能。	教官室	學務處、教務處、輔導室、總務處、會計
	建置防制網路霸凌資訊網頁。	學務處	教官室、教務處、輔導室
	編印各類防制校園霸凌案例教材及文宣資料。	學務處	教官室、教務處、輔導室
	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每年 4 月及 10 月辦理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並紀錄備查。	學務處
每年 5 月、11 月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抽測，並將施測統計資料及輔導作為彙整送教育部校安中心。		學務處	教官室、教務處、輔導室
各級學校應設置投訴信箱，並建構反校園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教官室	學務處、輔導室
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在三日內函知本局備查。		學務處	教官室、教務處、輔導室
各校處理校園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若校園霸凌確認個案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學務處	教官室、教務處、輔導室

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p>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為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p>	學務處	<p>教官室、學務處、輔導室、學生會、教師班、家長會、教務會</p>
	<p>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輔導或醫時安置。仍應持續關懷，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安置。</p>	學務處	<p>教官室、輔導室、家長會</p>
	<p>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所轄學校防制校園霸凌輔導諮詢服務，社會局及衛生局視將個案狀況，提供必要之協助。</p>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p>教官室、學務處</p>